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2641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h75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22626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三(一)(10222024619_ADD_102D2244890-01.xls、10222024619_ADD_102D2244891-01.doc、10222024619_ADD_102D2244892-01.PDF、10222024619_ADD_102D2244893-01.pdf、10222024619_ADD_102D2244894-01.doc)

主旨：檢送貴校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經費一覽表（附件1），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附件2）規定辦理。

二、經費處理部分：

（一）為核撥貴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經費，請依核定金額及確認下列事項後於9月25日（星期三）前製收款收據：

1、繳款人或機關名稱：『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



1022626422



2、寄送地點：「光榮國小特教中心丁斐潔老師收」（24148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信封請務必註明「102上第1次相關專業服務收款收據」。

3、聯絡電話：丁斐潔老師，(02)2973-0392分機52。

(二)本案核撥專業人員服務費用支給標準為：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800元整、專科醫師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整，請貴校核實支應，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三)本案核定貴校(編號43至273號學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59萬8,800元整，由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5100233特殊教育學生公費及獎補助-特殊教育-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L8249Y)項下支應。

(四)本案補助款使用至102年12月底，賸餘款繳回情形如下：

- 1、五華國小等231校(編號43至273號學校，除私立學校以外)，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請以『教育局-雜項收入』之「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中央款）繳入「新北市市庫存款戶」並函送本局承辦人，文中須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及賸餘款金額等，並隨文檢附繳款書影本、收支結算表及原計畫核准文影本。
- 2、本案補助編號43至273號之市屬私立學校，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請學校開立支票（抬頭為：限存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027038000016新北市市庫

存款戶) 函送本局，並於公文上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及支票編號等，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並由專人保管，已屆保管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五) 本案經費係補助貴校本學期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倘學期中有新增服務需求之個案(含校內疑似生)，仍須以本案核定之時數經費統籌運用為原則(校內疑似生運用本賸餘時數至多6小時為限)，並得於每月最後一週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為新增個案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本局於學期中另函調查各校經費使用情形，並依審核結果另行撥付學校不足之經費。

三、服務辦理部分：有關相關專業服務內容、方式、地點、程序及相關人員執掌、教師或家長之參與等事項，請依據實施計畫辦理。茲就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案專業人員由本局統一指派。治療師與貴校之契約(參考範本如附件3)、差勤、服務內容皆由學校及治療師雙方約定辦理，治療師相關權益請依勞工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投保。

(二) 治療師每次到校服務前：由學校與治療師溝通聯繫後至通報網至為學生排定「相關專業服務課表」，並於「到校服務回報」項下填報個別學生之「學校特別註記事項」(即教師提問與配合事項)。

(三) 學校務必定期檢視及列印服務紀錄，並轉知相關人員共同執行治療師之建議。



- (四)治療師每次到校服務後：學校填寫治療師出缺勤狀況並於「一週內」檢核治療師在通報網的服務紀錄後，依據治療師「紀錄表件完成情形」，「分次撥付」服務鐘點費用。
-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附件1第4點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兼任治療師支領之服務鐘點費「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3,200元整(即服務4小時)」為限。
- (六)進行相關專業服務時，本局同意同一時段每個案至多2位教師公假派代出席。
- (七)為使本案達最大功能，如為同性質需求或能力水準學生應以團體方式進行；如學童在「安置機構就養」或「醫療院所就醫」者，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前述機構之專業人員就近照會，不另提供額外人力。

四、檢附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核定經費一覽表。

正本：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副本：